

合肥市教育局文件

合教〔2018〕306号

关于公布《合肥市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负面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市管民办学校：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办学行为，市教育局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合肥市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负面清单》，现予公布，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合肥市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负面清单

为了规范全市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设立、管理和办学行为，促进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规范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2017〕127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负面清单。

1. 未经审批机关批准擅自命名。
2. 未取得行政许可擅自办学。
3. 未能提供与培训规模相适应的办学场所及设施设备。
4. 在影响学生身心健康和可能危及学生人身安全的场所办学。
5. 未依法制定培训机构章程。
6. 未能提供与开办培训项目相匹配的办学资金。
7. 未能提供与开办培训项目相应的课程（培训）计划和教材。
8. 未按规定配备数量足够且有资格的专业人员。
9. 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
10. 教育教学活动中公开诋毁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
11. 擅自设立分校区、教学点（培训点）。
12. 擅自变更地点、名称或办学内容。
13. 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党的基层组织、董事会（理事会）和监督机构。
14. 未按国家法律法规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费。
15.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

16. 拒绝接受年检或对年检问题拒不进行整改。
17. 未按规定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包括行政管理制度，教学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员工管理制度，学员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资产、财务及学杂费存取专用账户管理制度，收费退费管理制度，设施设备管理制度，教师培训及考核制度等）。
18. 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向学员提供餐饮服务。
19. 参与非法集会或通过非正常渠道（包括网络）和方法反映诉求，或发布、传播虚假信息。
20. 参加非法组织或组织、胁迫学生参加非法组织。
21. 发布招生简章、广告不备案或者与备案不一致。
22. 未公示办学许可证、办学事项、任教教师信息和服务承诺及场地安全证明等信息。
23. 为在职教师有偿补课提供教学场所、教学条件、生源信息。
24. 未按规定与聘用教职工签订劳动合同。
25. 未经审批聘用外籍教师。
26. 聘用在职中小学教师任教或参与管理。
27. 体罚或变相体罚学员以及侮辱或歧视学员。
28. 未按核准的办学内容和层次开展教学活动。
29. 选用未经备案的培训教材、教科书或盗版教材。
30. 开展学科类培训（主要指语文、数学、外语等）中出现“超纲教学”“提前教学”“强化应试”等不良行为。
31. 面向学员开展“幼小衔接”“小升初”“初升高”或“非零起点”教学。
32. 组织与中小學生升學和入學考試相關的等級考試及競賽。

33. 未按规定落实法人财产权，侵占、挪用、抽逃资产、资金。

34. 未按规定开设对公银行账户、设置会计账簿、进行财务会计核算。

35. 未按规定公示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收费标准。

36. 未按规定收费、退费。

37. 恶意终止办学。

38. 使用未经消防验收、竣工验收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舍。

39. 未按规定配备安全设施、设备、器材。

40. 未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并开展安全演练。

41. 未按要求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并建立安全隐患台账。

本负面清单明示了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应避免的不规范办学行为，市教育局将结合负面清单的实施，认真督促各县（市）区做好年检工作，推进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信誉等级评定，建立黑白名单，完善违规失信惩戒机制，同时加大联合查处力度，全面推进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依法、规范、健康发展。

本负面清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1年9月30日。